

## 莒南县水利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	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位置及防护情况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	各级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5%，每年1-2次	省、市、县水利部门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370000061900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37150107060010
2	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现象 检测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根据工程需要，检测人员专业、数量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试验检测环境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检测设备配备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确认。成立现场检验检测的分支机构是否经法人授权，是否经省计量认证部门批准。 检测依据是否齐全、现行有效 是否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等级规定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是否真实、齐全、合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否制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检测项目及频数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和《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要求 检测项目是否签订合同或委托书，是否按合同或委托书进行检测	相关质检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5%，每年5次	省、市、县水利部门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370000061901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00190023060016